

《強制執行法》

一、何謂「對人之執行名義」、「對物之執行名義」？債權人若持「對物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債權人得否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爭點很單純，就是於以物之執行名義所開啟之執行程序中，縱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執行法院不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發給債權憑證。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台大編撰，頁 7-9。

【擬答】

(一)以執行名義之內容係針對「債務人之全部財產」或「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區分，執行名義可分為「對人之執行名義」與「對物之執行名義」，簡述如下：

- 1.人之執行名義係指，以債務人為對象，於債權人獲得完全滿足之前，債權人得於執行名義之請求範圍內任意擇定債務人之各類財產加以執行之名義。
- 2.物的執行名義係指，以債務人之特定財產為對象之執行名義。換言之，物之執行名義僅對特定物有執行力。準此，執行債務人僅負「物之有限責任」，執行債權人僅得對特定物加以執行。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執行名義與其他物之交付之執行名義均為物之執行名義。

(二)債權人若持「對物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債權人不得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 1.按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執行法院即應發給債權憑證。
- 2.惟債權人持「對物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該物為強制執行，縱執行結果不足以清償債權人之全部債權時，就其未獲清償之債權部分，執行法院不應核發債權憑證。蓋因物之執行名義僅對特定物有執行力，執行債權人僅得對特定物加以執行。是故，執行名義所載之特定財產之個別執行程序終結時，以物之執行名義所開啟之整個执行程序亦已終結，從而無發給債權憑證之必要。

二、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為由，訴請乙清償該債務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甲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執行乙所有之 A 房地，惟 A 房地於查封前已設定抵押權登記予丙，且出租於丁，該房地現由丁占有使用中。則丙、丁對於執行法院查封 A 房地，可否以妨害其權利之行使為由，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侵害？（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之「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之解釋適用。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李台大編撰，頁 46-48。

【擬答】

按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又丙丁可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端視渠等之有無本條之「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分述如下：

(一)除抵押物之一部執行而有減低抵押物擔保價值以外，丙原則上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 1.原則：抵押權人僅支配標的物之交換價值，而不占有使用標的物。又按強制執行法第34條第2項與第80-1條規定，縱抵押物受強制執行，抵押權人仍得就該標的物賣得價金完整優先受償，故抵押權人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必要。
- 2.例外：若因抵押物之一部執行而有減低抵押物擔保價值時，抵押權人例外得提起本訴。

(二)丁得否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應視執行行為是否侵害其利益而定：

- 1.執行行為侵害其利益：
如執行行為致租賃權人丁無法繼續使用收益租賃物（例如：將標的物予以強制管理），租賃權人丁當得以其租賃權受侵害為由，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 執行行為未侵害其利益：

於民法第425條所有權移轉不破租賃之情形，因租賃關係隨同移轉於所有權之繼承人，故租賃權人丁之利益不受影響，自不得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三、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甲之A房屋及基地，拍賣公告內載明A房屋及基地分別標價、合併拍賣，然應買人乙於投標書上僅記載A房屋之門牌號碼，未記載土地地號，但其出價超過土地及房屋之拍賣底價，則其投標是否有效？另債務人甲亦委託代理人丙前來應買。開標時，丙代理甲出價最高，乙次之。則甲或乙可否得標？（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所涉及之投標瑕疵雖較少命題，同學只要掌握「投標有效性原則」與相關法條，答題應該不會太困難。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台大編撰，頁29-31。

【擬答】

(一)乙之投標雖有瑕疵，但仍為有效：

1. 學說通說認為，投標縱有瑕疵，凡投標具有公平性、秘密性、內容確實性、立即決斷性時，本於投標有效性，應認投標有效。準此，縱投標未符合法定形式，由投標書可即時判斷投標主體與內容，該投標仍屬有效。
2. 查乙之投標書上僅記載A房屋之門牌號碼，而未記載土地地號，惟賣公告內已載明A房屋及基地合併拍賣，且乙出價超過土地及房屋之拍賣底價，由此均足徵乙擬應買之標的係A房屋及基地。本於前述之投標有效性原則，乙之投標應屬有效。

(二)甲之投標係屬無效，故應由乙得標：

1. 投標與公開競價同為不動產拍賣之法定方式，故除強制執行法就投標程序另設之特別規定外，一般拍賣之規定於投標程序中仍有適用：
2. 按強制執行法第70條第6項「債務人不得應買」之規定，債務人甲不得應買。甲既不得應買，其當無委託代理人丙代為應買之權。準此，丙之應買係屬無效，故應由出價次高之乙得標。

四、債權人甲以債務人乙積欠其債務，且有脫產之虞，乃對債務人乙所有A房地聲請法院假扣押執行。假扣押執行後，若嗣他債權人丙對乙之A房地取得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勝訴確定判決時，法院應如何處理？又如他債權人丁對A房地復聲請假扣押執行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係屬基本的「執程序競合」之考題，同學援引相關法條與實務見解作答即可。
考點命中	《高點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二回，李台大編撰，頁78-80。

【擬答】

(一)所謂強制執行之競合係指，數債權人依數個執行名義，對同一債務人之同一標的物，同時或先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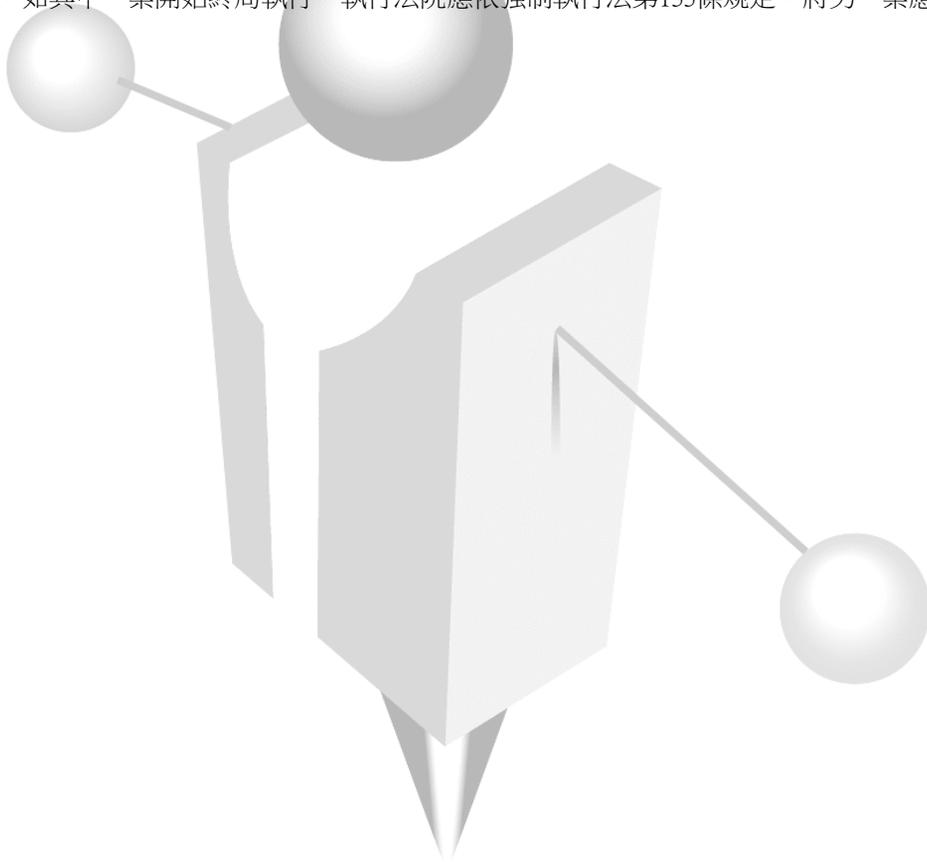
(二)就債權人甲丙間之執程序競合，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丙之終局執行之聲請：

1. 查債權人甲先對債務人乙之A房地聲請假扣押之保全執行，嗣後債務人丙對同一債務人乙之同一責任財產之終局執行聲請，即係前述「強制執行之競合」。
2. 前開競合係先假扣押執行，後聲請終局執行之情形。又因後聲請之終局執行係屬非金錢請求權之執行，故相競合之二執程序性質上相互矛盾而不能併存。於此情形，後聲請之終局執行應如何處理，**實務見解有認為應以「聲請之時間先後決定」**。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341號判決：「惟查關於假處分與假扣押執行之競合，我國係兼採查封及終局執行優越之原則，此觀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127條、第128條第2款之規定至明，**是就債務人所有執行標的物實施假處分於先，執行假扣押在後，而假扣押債權人就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並聲請就該標的物為終局執行時，則該假處分之效力，並不能排除法院之強制執行**。惟如假處分之債權人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則可逕行請求實現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內容（包括依確定判決申請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該假扣押執行與之不相容部分之效力，即歸於消滅。**反之，假扣押執行查封於先，而實施假處分在後，即令假處分債權人就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先取得執行名義，如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有礙假扣押查封執行之效果者，對於假扣押債權人仍不生效力。**」

3.查丙之終局執行聲請顯有礙甲之假扣押查封執行，依上開說明，執行法院應執行先聲請之假扣押執行，裁定駁回丙嗣後之終局執行聲請。

(三)就債權人丙丁間之執行程序競合，執行法院應合併該二假扣押執行程序：

- 1.執行法院應裁定駁回丙之終局執行聲請後，於他債權人丁對A房地復聲請假扣押執行時，因債權人丙與丁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均屬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性質上兩者可以併存。是故，執行法院應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將聲請在後之丁之假扣押聲請與先聲請之丙之假扣押執行程序合併執行，不再另為查封程序。
- 2.附帶而言，如其中一案開始終局執行，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3條規定，將另一案應受分配之金額提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